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訴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光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 文

黃光隆因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黃光隆為歲程工程行負責人，黃光隆即歲程工程行前自晨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旁（基地位置東安段1045地號）之「晨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停車空間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水電工程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陳介順則為黃光隆即歲程工程行僱用之勞工。黃光隆明知對於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即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；且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

01 確戴用；又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
02 事作業，以保障勞工安全，防止職害災害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
03 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0
04 日9時許，所僱用之勞工陳介順在前址工地現場，於高度2公尺
05 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提供安全帽使陳介順正確戴用，而使陳
06 介順使用移動梯從事燈具換裝作業，致陳介順自施工架工作台
07 連同移動梯墜落3.4公尺，陳介順之頭部因而撞擊安全梯扶手
08 欄杆及轉折平台，而受有顱骨穹窿閉鎖性骨折、創傷性蜘蛛網
09 膜下出筆、創傷性休克、右膝蓋挫擦傷、左腳趾挫擦傷，經送
10 醫急救後，延至當日12時3分許，仍因頭部鈍傷顱內出血不治
11 而死亡。

12 □處罰條文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，刑法第276條、第55
13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。

14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15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16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
17 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18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19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
20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
2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22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
23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4 □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7 書記官 吳秉翰

28 法 官 陳錦雯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吳秉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